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推荐省农业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的通 知

2022-07-08 18:10 来源: 本网 字体: [大 中 小]



粤农农函〔2022〕726号

各有关单位:

按照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》的要求,为做好我省农业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,根据工作需要,需对省农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进行优化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对象

本省范围内从事农业技术、农业工程或涉农经济领域技术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才,其中,农业技术含农学、园艺、植物保护、土肥、畜牧、兽医等专业;农业工程领域技术含农业机械化、水产、农业资源环境、热作、农业信息工程、农产品加工与检验等专业。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。

二、专家条件

入选农业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必须在岗,并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- (二) 认真履职,公道正派,热爱职称评审工作,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政策,遵守评审工作纪律。
- (三) 专业技术水平较高,业务工作能力较强,在农业领域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。
- (四) 身体健康,热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,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,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。
- (五)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,取得高级职称(正高级3年以上;副高级5年以上),年龄不超过57周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本次推荐按照个人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进行,符合条件申报人选请填写《广东省农业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》(附件1)报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单位公章后推荐。

(二) 请各有关单位根据条件积极推荐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,并协助做好资格审查、意见反馈等工作。各单位汇总本单位所推荐专家,填写《广东省农业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汇总表》(附件2)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。

(三)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,申报材料统一邮寄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(邮寄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),同时发送申报材料电子版(word版及pdf扫描件)至联系人电子邮箱。

附件: 1.广东省农业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

2.广东省农业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汇总表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7月8日

(联系人:王敏杰,联系电话:020-37288080,电子邮箱:nynt-rsc@gd.gov.cn)

相关附件: 1.广东省农业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.doc

2.广东省农业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汇总表.doc



[关于本网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
主办: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: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

地址: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联系方式:020-37288612



微信公众号



官方头条号



粤省事小程序

